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制药”）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8〕153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平台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A股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85人授予162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JLC1，期权代码：037071。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至18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25万份调整至1,620万份;行权价格由5.98元/份调整为5.76元/份;根据《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80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 (一) 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

####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派息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621,859,447股为基数(其中A股426,859,447股,H股19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派息方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621,859,447股为基数(其中A股426,859,447股,H股19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2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7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和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 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98-0.10-0.12=5.76（元）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8 元/份调整为 5.76 元/份。

#### （二）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的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625 万份调整为 1,620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5 万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85人调整为184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625万份调整为1,620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5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贵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贵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贵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贵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代铭	董事长	30	10.20	19.80	0.63	0.02
2	任福龙	董事	27	9.18	17.82	0.57	0.01
3	杜德平	董事	27	9.18	17.82	0.57	0.01
4	徐列	董事	22	7.48	14.52	0.46	0.01
5	王小龙	副总经理	22	7.48	14.52	0.46	0.01
6	杜德清	副总经理	22	7.48	14.52	0.46	0.01
7	贺同庆	副总经理	22	7.48	14.52	0.46	0.01
8	窦学杰	副总经理	22	7.48	14.52	0.46	0.01
9	侯宁	财务负责人	22	7.48	14.52	0.46	0.01
10	郑忠辉	副总经理	22	7.48	14.52	0.46	0.01
11	魏长生	副总经理(新聘)	16	5.44	10.56	0.34	0.01
12	徐文辉	副总经理(新聘)	16	5.44	10.56	0.34	0.01
13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6	5.44	10.56	0.34	0.01
小计			286	97.24	188.76	6.00	0.16
其他人员(171人)			1334	453.56	880.44	28.00	0.73
合计(共184人)			1620	550.8	1069.2	34.00	0.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翀	中层管理人员
2	郭永军	中层管理人员
3	郭强	中层管理人员
4	夏丙堃	中层管理人员
5	陈祖利	中层管理人员
6	王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7	毛燕群	中层管理人员
8	宫怀正	中层管理人员
9	谭允标	中层管理人员
10	邢忠南	中层管理人员
11	孙继承	中层管理人员
12	沈平	中层管理人员
13	李其奎	中层管理人员
14	宋忠文	中层管理人员
1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16	吴孝好	中层管理人员
17	王波	中层管理人员
18	张丽宝	中层管理人员
19	翟纯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	郑忠兵	中层管理人员
21	于海峰	中层管理人员
22	高英	中层管理人员
23	姚建永	中层管理人员
24	李明宇	中层管理人员
25	张慧萍	中层管理人员
26	董洪文	中层管理人员
27	焦方林	中层管理人员
28	郝涛	中层管理人员
29	赵文湃	中层管理人员
30	郑志满	中层管理人员
31	徐豪杰	中层管理人员
32	刘伟	中层管理人员
33	颜丽萍	中层管理人员
34	张玲	中层管理人员
35	宋芳良	中层管理人员
36	岳建文	中层管理人员
37	付廷军	中层管理人员
38	吕春峰	中层管理人员
39	罗军	中层管理人员

40	吕修廷	中层管理人员
41	胡临博	中层管理人员
42	王凤军	中层管理人员
43	王凯广	中层管理人员
44	毕文璞	中层管理人员
45	何晓洪	中层管理人员
46	任远峰	中层管理人员
47	梁维	中层管理人员
48	殷若斌	中层管理人员
49	陈利	中层管理人员
50	崔京帅	中层管理人员
51	槐立海	中层管理人员
52	马宇	中层管理人员
53	朱军	中层管理人员
54	王超学	中层管理人员
55	王在英	中层管理人员
56	史瑛	中层管理人员
57	刘长宏	中层管理人员
58	刘永太	中层管理人员
59	王烜	中层管理人员
60	贾法强	中层管理人员
61	韩雷	中层管理人员
62	寇祖星	中层管理人员
63	李英喜	中层管理人员
64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65	张博	中层管理人员
66	吴健科	中层管理人员
67	张宝中	中层管理人员
68	鹿永华	中层管理人员
69	曹忠诚	中层管理人员
70	徐明	中层管理人员
71	曲荣昌	中层管理人员
72	王龙闯	中层管理人员
73	王世营	中层管理人员
74	何雪涛	中层管理人员
75	于清刚	中层管理人员
76	潘建昆	中层管理人员
77	彭新文	中层管理人员
78	翟强	中层管理人员
79	孙启祥	中层管理人员
80	傅琳	中层管理人员
81	刘命彩	中层管理人员

82	何明坤	中层管理人员
83	崔敬峰	中层管理人员
84	王树国	中层管理人员
8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86	未雅楠	中层管理人员
87	卢方真	中层管理人员
88	胡晓光	中层管理人员
89	贾春平	中层管理人员
90	李英明	中层管理人员
91	荣庆峰	中层管理人员
92	陈兵	中层管理人员
93	王立波	中层管理人员
94	陈华云	中层管理人员
95	吴军	中层管理人员
96	李广	中层管理人员
97	冯建民	中层管理人员
98	谭启雷	中层管理人员
99	张文俊	中层管理人员
100	韩吉茂	中层管理人员
101	刘根虎	中层管理人员
102	王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03	张曰军	中层管理人员
104	翟毓磊	中层管理人员
105	张建防	中层管理人员
106	张康社	中层管理人员
107	逯之玮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王绍民	中层管理人员
109	李道先	中层管理人员
110	郑爱刚	中层管理人员
111	李因宝	中层管理人员
112	刘雪松	中层管理人员
113	王震	中层管理人员
114	霍金慧	中层管理人员
115	彭涛	中层管理人员
116	潘西海	中层管理人员
117	李兴泰	中层管理人员
118	孙科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朱玉竹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刘艳华	中层管理人员
121	王芳	中层管理人员
122	彭刚	中层管理人员
123	王毅	中层管理人员

124	李献鹏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吴立成	中层管理人员
126	齐勇	中层管理人员
127	孙显锋	中层管理人员
128	高明才	中层管理人员
129	王云飞	中层管理人员
130	张美荣	中层管理人员
131	杜尧栋	中层管理人员
132	梁明杰	中层管理人员
133	靳延辉	中层管理人员
134	余永花	中层管理人员
135	王涛	中层管理人员
136	张红贞	核心骨干人员
137	贺新恒	核心骨干人员
138	曹文冰	核心骨干人员
139	黄珊珊	核心骨干人员
140	赵丽	核心骨干人员
141	王兵	核心骨干人员
142	姜玲	核心骨干人员
143	芮文霞	核心骨干人员
144	申宗江	核心骨干人员
145	邢海龙	核心骨干人员
146	刘权	核心骨干人员
147	安会兵	核心骨干人员
148	李和舜	核心骨干人员
149	陈岐信	核心骨干人员
150	刘旭亮	核心骨干人员
151	翟吉胜	核心骨干人员
152	商艳梅	核心骨干人员
153	丰宇胜	核心骨干人员
154	吴辉	核心骨干人员
155	张富强	核心骨干人员
156	朱连博	核心骨干人员
157	岳珊珊	核心骨干人员
158	汪洋	核心骨干人员
159	杨民	核心骨干人员
160	王付荣	核心骨干人员
161	徐启乐	核心骨干人员
162	牛笑怡	核心骨干人员
163	冯煜焜	核心骨干人员
164	雷天莉	核心骨干人员
165	窦国华	核心骨干人员

166	郭统山	核心骨干人员
167	王鹏	核心骨干人员
168	赵高楼	核心骨干人员
169	崔克峰	核心骨干人员
170	王延伟	核心骨干人员
171	徐长雨	核心骨干人员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